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立法會會議  
「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立法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通過由甘乃威議員提出、經陳克勤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A。本報告旨在向議員匯報議案涉及的工作進展。

設立「煙霧警示」系統

2. 從1995年開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透過空氣污染指數系統，告知市民現時或將出現的空氣污染水平對他們健康的影響。為使市民容易明白，該系統會根據環保署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量度的主要空氣污物的濃度(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及臭氧)，以空氣污染指數的方式匯報當時的空氣污染水平。它也會預報翌日的空氣污染指數。環保署會透過互聯網、電台、電視、環保署熱線及報章等媒介，向公眾發布最新及預測的空氣污染指數資料。

3. 空氣污染指數的數值介乎於0 至 500，並分為五個污染水平類別，即輕微、中等、偏高、甚高及嚴重。每個污染水平類別對健康有不同的影響，影響的詳情載於附件B。當空氣污染指數已經到達或預測將會到達甚高或以上的水平時，

空氣污染指數的報告會同時向市民提供預防措施拖的忠告，該等忠告載於附件C。

4. 爲了更好地向市民提供空氣污染水平資料及相關的影響，環保署已委託了一個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與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相關專家學者組成的顧問團隊，對空氣污染指數系統進行檢討。檢討會參考先進國家的處理方式及最新有關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科學研究數據。預計檢討可在2009年完成。

### **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指標作為空氣質素的基準**

5. 環境保護署已經聘請顧問公司，按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空氣質素指引及先進國家的做法，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並建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及達至新指標的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新空氣質素指標是以保障公眾健康為首要目的。

6. 顧問公司正籌備在今年三月舉行一次公開諮詢，以收集公眾對初步檢討結果的意見，然後才會作出最終建議。在收到顧問公司的最終建議後，我們會在全面諮詢公眾後，才會決定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和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 **進行長遠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研究**

7. 環保署由一九九七年開始委託本地大學進行了總共 8 項空氣污染對健康和相關經濟影響的研究，研究結果已在環保署的網頁發表。我們亦一向支持本地學者和專家進行類似的研究，並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數據。我們會繼續類似的合作。

8. 由於本港人口流動性高，而相比其他國家，本地各區的污染情況差異不大，要在本港進行長遠空氣污染健康追蹤研究，將會比較困難。

### 食物及衛生局評估對公眾健康的效益

9. 為督導上述第 5 段所提及顧問公司的檢討工作，我們成立了一個督導顧問小組，其成員有不同的背景及關注點，包括來自運輸、能源及電力界別的人士、區議會議員、以及來自醫療、空氣科學、規劃、公共健康等範疇的專家。督導顧問小組及其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代表也是當中成員，他們一直就其專業範疇向檢討研究提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亦一直提供協助，確保正確地估評落實新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的效益。

### 實行繁忙地區車輛排放管制措施，發展行人天橋網絡及鼓勵使用集體運輸系統

#### 繁忙地區車輛排放的管制措施

10. 政府正研究在一個或多個繁忙交通通道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的可行性，限制舊的專營巴士進入，以改善該等交通通道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預期在 2009 年內完成有關研究。

## 發展行人天橋網絡

### 港島

11. 駱克道介乎景隆街和東角道的一段道路會於 2009 年 2 月中展開悠閒式街道建設工程研究，預計研究工作於 2010 年初完成。

12. 運輸署現正為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在銅鑼灣中心區興建行人隧道的技術可行性進行招標。預期這項顧問研究會於今年 3 月開始，並需要大約 12 個月完成。

13. 路政署即將聘請顧問公司，設計告士打道行人天橋系統。當有關的初步設計完成後，路政署將於 2009 年尾或 2010 年初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有關工程的計劃及日程表。

### 九龍

14. 西貢街介乎上海街至白加士街及寶靈街介乎彌敦道至白加士街的一段悠閒式街道建設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工程於 2009 年年底完成。

15. 運輸署現正為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在旺角區改善行人通道連接系統的可行性進行招標。這項顧問研究預期會於今年 3 月展開，及需要大約 12 個月的時間完成。

### 新界西

16. 為優化元朗市中心人流暢旺地區的行人環境，路政署正計劃聘請顧問，在本年四月開展人流改善措施的研究，探討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行人專用街道或悠閒式街道等

各種措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效益，並將邀請公眾參與提供意見，以制訂合適的概念設計方案。研究預算會在 2010 年完成。

### 新界東

17. 為改善唐明街和唐俊街交界處的行人過路情況及改善唐俊街的行人流通情況，路政署已經計劃在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興建一條高架行人天橋。這高架天橋將會與唐明街的現有行人天橋連接，構成一組高架行人天橋系統，方便行人往來尚德邨與將軍澳地鐵站。此項計劃預計在 2010 年初動工，2011 年終完工。

### 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

18. 運輸署會繼續協調有關交通機構，改善服務質素以鼓勵市民多些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 資助商用柴油車輛的車主

19. 現有的資助計劃已經提供頗具吸引力的財政誘因，鼓勵車主以新車更換其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我們亦已延長歐盟前期柴油商用車輛的申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與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的截止日期相同)，以便車主有更多時間利用資助更換車輛。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底，我們已收到10 903宗申請，並批准其中10 763宗。

20. 為了進一步推動淘汰舊商用車輛，我們認為有需要引入抑制這些舊商用車輛繼續營運的措施，例如增加車輛牌照費用，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不支持該建議。我們會繼

續研究如何加快更換這些車輛。

21. 對於把資助計劃推展至專營巴士，政府認為必須小心考慮是否以公帑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比正常安排早更換舊巴士，以及這建議對其它交通服務營辦商的影響。政府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按實際營運需要逐步更新巴士車隊，並採取其它措施，例如重整巴士路線和在舊巴士安裝減少廢氣排放裝置等，以助減低巴士的廢氣排放量。我們亦會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平衡所有服務承諾下，盡量把較環保的巴士調派到繁忙的交通通道上行駛。

###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發電廠排放設置上限

22.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結束就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鑑於市民和各界持份者對建議普遍表示支持，我們現正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準備在二零零九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23.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立了《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該條例將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鑑於市民對該計劃的支持，我們正準備修訂該條例，以推行計劃的第二階段。

24. 為確保達致和廣東省政府協議的2010年減排目標，我們在2005年8月開始，已經進行管制和逐步收緊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我們會按照改善空氣質素的需要，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有關法例，繼續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總量上限。

## 2010 年後的跨界合作

25. 行政長官在2008/09年的施政報告中，已闡述策略，把大珠三角地區建設為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群。該策略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廣東及香港的綜合競爭力，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同時亦推動珠三角區域的持續發展。粵港兩地政府將在過往的合作基礎上，制訂更全面的策略，解決區域環境問題；而訂定2010年後改善區域空氣質量的安排將會是其中一項合作重點。兩地政府會共同開展工作，進一步詳細規劃合作細節。

## 鼓勵使用更清潔的車輛

26. 由2007年4月1日起，我們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百份之三十，每輛以五萬港元為限，鼓勵使用環保私家車。截至2009年1月底，我們已收到7 041宗申請，其中7 034宗已獲得批准，環保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全數約百份之十一。現時，本地市場有21款環保私家車可供選擇，較計劃實施前增加了百份之六十。

## 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至百分之五十

27. 增加使用天然氣的可行性取決於以下各點 -
- (a) 有足夠的天然氣供應;
  - (b) 有足夠的準備時間以增建所需的天然氣發電機組和相關的供氣基建設施;和
  - (c) 消費者和企業可接受的電費增幅。

28. 就提高本港天然氣發電比率至50%，作為達致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的一籃子減排措施的其中一個項目，政府計劃徵詢公眾意見。我們將會因應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與電力公司盡快制定建議。

### **搬遷空氣污染源**

29. 規劃署在諮詢環境保護署後，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關於「環境」方面，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發展提供概括的環境規劃指引。指引適用於可能令環境出現重大改變，或其本身易受環境影響的長遠或臨時用途的規劃。

30. 第九章亦就可能造成滋擾或污染的新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選址提供規劃指引，以盡量減輕這些發展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其中「空氣污染」一項已就可能污染空氣的用途，例如工業用途、主幹道、屠房、污水處理廠等用途提供概括選址指引，包括訂明這些用途與易受環境影響的用途(例如住宅發展)所需的最低間隔距離。

31. 發展局及其部門會因應相關局／部門的要求及有充分理據下，透過規劃及土地政策協助遷移空氣污染源。

### **植樹及綠化工作**

32.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綠化工作，藉以改善生活環境。當局成立了一個高層的綠化督導委員會，主席由發展局常任秘



書長(工務)出任，成員包括 15 個政策局和部門的首長級人員，委員會對本港的綠化工作訂定策略，並統籌有關部門實施綠化計劃的工作。

33. 有關加強於路面綠化方面，路政署正探求在現有行車天橋和行人天橋進行綠化(例如近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沙瀝公路)及在改善現有行人道工程時種植樹木。路政署亦將綠化概念融入新的道路工程項目，包括在適當地方訂出綠化重點以作主題種植。路政署亦在幾項工程項目(如后海灣幹線)中，嘗試在隔音屏障的設計上使用綠化面板。

34. 與此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發展及推行香港島及九龍各區的綠化總綱圖，藉以有系統地探索綠化機會，包括在現有道路旁種植樹木。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及銅鑼灣的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已於 2008 年 8 月展開，預期於 2009 年年底完成。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撥款，香港島和九龍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將於 2009 年 9 月展開，預期於 2011 年年底完成。

35. 有關加強於樓宇綠化方面，建築署及房屋署正分別在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項目，透過在沿項目內的道路設置種植帶，於垂直面進行綠化(如葵涌邨綠化改善工程)、於屋頂(如銅鑼灣社區中心的天台) 進行綠化、及於停車場及有蓋通道進行綠化，藉以推行綠化措施。

36. 市區重建局在舊區的更新工作上一向支持綠化概念。綠化工作中具代表性的例子為位於荃灣的萬景峯項目，此項目加入了獨特的綠化元素如直立花園和開放式露天園林廣

場，並於 2008 年 1 月榮獲香港環保建築協會頒發最高「白金」評級。

37. 環保局及發展局，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作，將會就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我們將會就包括建議在私人建築發展計劃增加綠化設施的政策選項諮詢公眾。當局會審慎考慮社會參與的結果，再決定未來路向。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立法會會議通過的  
「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

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未有顯著改善，對香港市民健康的威脅日漸增加，但近日政府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仍只以世界衛生組織的第一階段指標為改革目標，本會對此表示失望；現時不少本地及外國研究已証實嚴重的空氣污染會增加死亡率和直接及間接醫療成本，以及導致生產力損失，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煙霧警示系統”，並為該警示系統訂立指引及相應措施，讓市民能更清楚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 (二) 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標為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以及將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
- (三) 為本港地區進行一項長期的追蹤研究，以便準確計算因空氣污染而損失的壽命、空氣污染對不同年齡人士(包括長者及兒童)及各種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的影響，以提供制訂長遠政策的參考數據；並為有意研究上述項目的學術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
- (四) 在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時，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評估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能否達致預期效益，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綱領、時間表及相應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 (五) 繼續推行措施管制交通繁忙地區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發展行人天橋網絡及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
- (六) 改善資助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新車的計劃，吸引更多車主參與，並擴展資助計劃至專營巴士；

- (七) 逐步落實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性電器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盡快制訂下一階段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上限，以減少發電帶來的污染；及
- (八) 盡快與廣東省政府討論 2010年以後香港與內地改善空氣質素的跨境合作計劃，並制訂 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進一步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
- (九) 推行適當的政策和措施，鼓勵私家車車主使用更清潔的車輛；及
- (十) 盡快就落實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至 50%的目標制訂時間表和行動計劃；
- (十一) 搬遷位於民居附近的空氣污染源(如混凝土廠)，以減少污染物對附近居民健康的影響；及
- (十二) 加強在路面及大廈式樓宇進行植樹及綠化，並在舊區重建及興建新道路的程序中引進更多綠化概念。

## 附件 B

空氣質素情況	空氣污染水平	空氣污染指數	對健康的影響 <sup>[1]</sup>
空氣質素大幅超出短期和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嚴重	201 至 500	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情況可能會明顯地受到影響；一般人普遍會感到不適，包括眼睛不適、氣喘、咳嗽、痰多、喉痛等。
空氣質素超出短期和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甚高	101 至 200	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情況可能輕微轉壞；一般人或會稍感不適。
空氣質素符合短期空氣質素指標，但超出長期空氣質素指標	偏高	51 至 100	一般人的健康不會即時受到影響；但如果長時間處於這空氣污染水平中，長遠來說亦可能引致不良的影響。
空氣質素符合各項空氣質素指標	中等	26 至 50	對一般公眾沒有影響
空氣質素符合各項空氣質素指標	輕微	0 至 25	對一般公眾沒有影響

[1] 上述對健康的影響只是概括指引。當污染程度惡化時，其影響健康的程度會逐漸增加。

空氣污染水平	空氣污染指數	對市民的忠告	
		「一般」空氣污染指數	「路邊」空氣污染指數
嚴重	201-500	市民宜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	市民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交通繁忙的地方。如必須逗留在交通繁忙的街道上，宜盡量減少體力消耗。
甚高	101-200	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例如冠狀動脈心臟病、哮喘、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呼吸道阻塞毛病）的人士宜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	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例如冠狀動脈心臟病、哮喘、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呼吸道阻塞毛病）的人士，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交通繁忙的地方。如必須逗留在交通繁忙的街道上，宜盡量減少體力消耗。
偏高	51-100	不需採取即時預防行動。但如長年累月吸入污染程度偏高的空氣，長遠來說對健康亦可能引致不良的影響。	
中等	26-50	建議可如常活動	
輕微	0-25	建議可如常活動	